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皖0102执217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刘东强，男，1976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现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信达天御朗诗郡15栋202室，身份证号码340111197612263018。

被执行人：邹俊磊，男，1988年3月24日出生，汉族，现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1号左岸名苑3至6幢4-2902室，身份证号码340811198803245114。

本院在执行刘东强与邹俊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诉讼中，本院于2018年9月5日以(2018)皖0102财保31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邹俊磊名下的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1号左岸名苑3至6幢4-2902室房产(产权证号：合瑶8120069738)。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邹俊磊名下的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1



号左岸名苑 3 至 6 幢 4-2902 室房产 (产权证号: 合瑶
8120069738)。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宋 德 传
审 判 员	潘 德 丽
审 判 员	万 斌 红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傅 有 勤

